

证券代码：837522

证券简称：能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3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0.9781% 股份的股东李晓路先生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能信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，提请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能信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列示：能信科技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,616,375.5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69,184.91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能信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591,881.2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392,381.86 元。

能信科技现有总股本 30,540,000 股，现提请以未分配利润向能信科技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红利 3,054,000.00 元，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执行，若当地税务局有调整的，以当地税务局要求为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晓路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晓路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中会议地点、登记地点及联系地址变更为：成都市高新区天晖中街 56 号 1 栋 12 层 1221 会议室，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. 关于提交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临时提案的函。

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